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22日（美国感恩节）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12年11月23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不予确认。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11月22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11月21日15:00-2012年11月22日15:00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2年11月23日。

2、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3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2年11月22日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2年11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2年11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2-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重组预案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临2012-02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生出租公司转让所持有舒乐出租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强生舒乐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6.218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民生银行自2012年11月20日起代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2月7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

2、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3、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2-04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告知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44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与北京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瑞”）于2012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76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佳宇出资3800万元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瑞”）23.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顺鑫佳宇持有包头金瑞100%股权，包头金瑞成为顺鑫佳宇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次收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顺鑫佳宇收购包头金瑞。此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第二施工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第二施工处）

法定代表人：张殿友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381858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顺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瑞20%的股权，北京市顺义建筑工程公司持有北京金瑞80%的股权。

2、北京金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包头金瑞成立于2007年11月，住所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和平路，注册资金13000万元，其中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北京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1%。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2、包头金瑞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892,382.30	364,086,956.02
负债总额	304,405,416.02	221,432,082.63
净资产	134,486,966.28	142,654,873.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130,027,757.00
营业利润	-8,647,267.53	27,255,249.17
净利润	-8,167,907.11	24,061,1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486.87	26,872,085.58

注：包头金瑞2011年财务数据经包头市创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9月份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顺鑫佳宇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头金瑞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761号《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889.24万元，评估价值为47,000.96万元，增值3,111.72万元，增值率7.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440.54万元，评估价值为30,440.54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48.70万元，评估价值为16,560.42万元，增值3,111.72万元，增值率23.1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844.23	46,958.43	3,114.20	7.10
2	非流动资产	45.01	42.53	-2.48	-5.51
3	其中：固定资产	45.01	42.53	-2.48	-5.51
4	资产总计	43,889.24	47,000.96	3,111.72	7.09
5	流动负债	30,440.54	30,440.5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合计	30,440.54	30,440.5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48.70	16,560.42	3,111.72	23.14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560.42万元。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北京金瑞合法持有包头金瑞23.1%股权。

2、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定价依据：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4、股权转让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该协议签署并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日起30日内，顺鑫佳宇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北京金瑞指定的账户。

5、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顺鑫佳宇的自有资金。

6、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他约定：

（1）自受让方依据该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该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全部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3）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该协议发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该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变化情况，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顺鑫佳宇的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加快推进包头金瑞发展，进一步参与市场竞争，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包头金瑞的股权结构，增强了包头金瑞的盈利能力，有效保证了包头金瑞的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7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2-04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瑞”）的股权结构，提高顺鑫佳宇资产利用率，顺鑫佳宇与北京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瑞”）于2012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顺鑫佳宇出资3800万元收购包头金瑞23.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顺鑫佳宇持有包头金瑞100%股权，包头金瑞成为顺鑫佳宇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761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889.24万元，评估价值为47,000.96万元，增值3,111.72万元，增值率7.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440.54万元，评估价值为30,440.54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48.70万元，评估价值为16,560.42万元，增值3,111.72万元，增值率23.14%。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560.42万元。本次交易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比例为23.01%，经双方协商成交价格为3800万元。

顺鑫佳宇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日起30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北京金瑞指定的账户。该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白劲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同意发起成立矿业投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联合战略合作方发起新建矿业投资公司（名称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后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5亿元，共计3亿元。

矿业投资公司致力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有色金属矿勘探、建设、价值提升工作，并积极参与地区有色金属资源整合。通过对投资项目的甄选、勘探、建设、运营、并购，最终达到增大上市公司产业及效益规模、战略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共赢的局面。

矿业投资公司委托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对矿业投资公司的经营发展实施有效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发起成立矿业投资公司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唐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唐诗佳先生曾于2001年至2003年参与了中国境外投资最大、最早的有色金属项目-赞比亚谦比西铜矿的建设和生产；2004-2005年成功开发了中国对老挝最大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占巴色铝土矿项目（4.6亿吨铝土矿）和朝鲜金矿项目；2006-2009年成功开发了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地区铅锌金银多金属矿、赤峰官地银金矿、新疆哈密铜金矿、马来西亚吉兰丹索谷金矿和马里卡纳拉金矿、朝鲜惠山铜矿项目等，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上有丰富经验。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唐诗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项目投资工作，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简历：

唐诗佳，男，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地质学博士，曾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非洲矿业公司高级地质师、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总经理，中矿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常务副总裁、总裁，俄罗斯贝加尔多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唐诗佳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唐诗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自公司收购银鑫矿业以来，银鑫矿业经营规模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截至2012年10月31日，银鑫矿业未经审计总资产681,302,970.45元，负债504,740,992.25元，资产负债率70%，其中因公司三次收购银鑫矿业股权和债权而形成的对银鑫矿业债权款为4.6亿元。2012年前三季度，银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52,061,839.39元。

为了改善银鑫矿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的财务状况，以及支持其经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银鑫矿业增资1.6亿元，其中现金增资0.21亿元，债权转股权增资1.39亿元，经本轮增资后全资子公司银鑫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亿元，资产负债率降为45.3%。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剩余48%股权的议案》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天宇”）是由公司与北京东旭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旭阳”）于2012年4月26日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北京东旭阳以自有资金出资4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盛屯天宇主要对公司发起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投资"）及公司后续基金项目进行资产管理，促进盛屯投资和公司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良性经营发展，为全体投资者创造可观的收益。

为了加强盛屯天宇的控制和管理，增强对公司参股公司盛屯投资公司和后续基金项目的资产管理，使得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480万元向北京东旭阳收购其持有的盛屯天宇48%的股权。经过本次收购后，盛屯天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盛屯天宇的运作效率。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同意深圳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投资）系公司联合其他9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专门从事矿业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盛屯投资14.29%的股份，其余9位投资者持有85.71%的股份。盛屯投资于2011年9月2日，在深圳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盛屯投资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分三期缴纳，首期到位20%，第二期40%于公司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第三期40%于公司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纳。目前，前两期注册资本已分别于2011年9月2日及2012年2月23日缴纳到位。

2012年4月26日，公司接到盛屯投资报告，获悉盛屯投资近日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尚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辉公司），完成收购华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金）100%股权。香港华金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依法持有的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97%股权。贵州华金依法持有位于贵州省册亨县丫他、板其、板万三个金矿的采矿权和丫他、板万金矿的两个探矿权，矿权面积70余平方公里。根据地质勘探及储量核实情况，丫他、板其、板万三个矿区合计保有黄金金属量约为25,653kg。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2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鉴于盛屯投资已初步完成投资目标，结合各股东的不同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决定将盛屯投资的注册资本缩减为4.2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即，各股东在已完成前两期注册资本缴纳的基础上，不再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该资金除用于收购香港华金股权外，全部用于贵州华金矿区的扩建技改工作。盛屯投资将依据股东会决议对工商资料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其缴纳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64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4.98%。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5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呼伦贝尔市发起成立矿业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新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矿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在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矿业投资公司成立两年后，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

2、投资目的：

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盛屯矿业”）后续持续发展，增加优质矿山的储备，扩大本公司在行业及内蒙古地区影响力，加强与战略合作方通力合作，特计划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公司。

矿业投资公司致力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有色金属矿勘探、建设、价值提升工作，并积极参与地区有色金属资源整合。通过对投资项目的甄选、勘探、建设、运营、并购，最终达到增大上市公司产业及效益规模、战略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共赢的局面。

2、投资金额：

矿业投资公司总投资规模3亿元人民币，总共分两步三期完成。第一步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在两年内分两期到位：

第一期：

完成注册及第一次股东会，各方完成注册资本30%的出资（共3000万元）。公司注册完成后，立即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着手建立管理团队、与合作方共同建设勘探项目团队，展开勘探项目的甄选及前期工作。

第二期：

完成公司注册资金剩余70%的注册资金（7000万元）。本期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矿业投资公司成立两年内投资到位。全部投入对各投资项目的探矿工作。

第二步/第三期：

矿业投资公司成立两年以后，视项目进展情况对矿业投资公司增资2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该笔资金全部投入对上述已探明的、形成储量报告的矿区进行采选建设，并同时完善矿山的各方面条件的完备性，使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及退出条件。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其他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5亿元，共计3亿元。

根据出资步骤，盛屯矿业将在矿业投资公司成立时出资500万元，成立后两年内出资1166.67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于2012 年11 月16日公司七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矿业投资公司的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投资方根据约定认缴注册资金，报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后成立公司。

（四）该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规模：人民币3亿元。

（二）拟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国籍	资金来源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货币	16.67%	-	自筹
王水	4500万元	货币	15%	中国	自筹
周万沅	10000万元	货币	33.33%	中国	自筹
王巍	7500万元	货币	25%	中国	自筹
上海屯丰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万元	货币	5%	-	自筹
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万元	货币	5%	-	自筹
合计	3亿元	-	100%	-	-

上述拟出资人中，周万沅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市公司与其他拟出资人，其他拟出资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

矿产资源勘探、矿业股权投资、矿业企业并购、矿山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等。

（四）公司存续期：五年

（五）公司管理人：矿业投资公司委托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管理公司专门为矿业投资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由管理公司负责前期考察论证工作，并形成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六）投资方向：

经日常费用外，盛屯投资公司全部用于投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方向，不作其他用途。

（七）退出策略

上市公司并购退出；增值转让退出、国内及国外IPO上市退出等。

（八）收益分配

在项目投资期内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分配，盛屯天宇也不向矿业投资公司收取管理费用。在项目出售实现退出时，投资者将取得与其实际出资比例相应的投资收益。若公司收益达到一定条件，将提取收益部分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公司的奖励。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上市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给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2年，公司推动发行股份购买埃玛矿业的重大投资事项，将大大推动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矿业行业的扩张，最大化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和人员的效用，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收益。

上市公司通过发展矿业股权投资公司，有机会捕捉和寻找到上市公司有潜力的早期项目，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及业内影响力，为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走向规模化，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行，不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的营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优势、风险分析及对应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优势

1、行业优势

公司主要投向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方向。矿产资源是十分重要的非可再生自然资源，从目前中国经济所处的发展阶段、中国矿产资源的特点及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现状来看，投资矿产资源行业具有广阔的、长期的、持续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2、政策优势

在行业政策上，目前正值国家鼓励有色金属行业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重视保护性开采，这些都给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形成支持。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盛屯天宇是上市公司旗下专业的矿业管理公司，集结了多位有着丰富勘探经验与矿山管理经验的矿业资深人士，并拥有国内多家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力量支持。

公司对目标投资对象有一套严格的遴选标准。拟投项目均为有潜力的优质矿山企业，不存在严重且不可消除的瑕疵。经过管理团队一年至二年对矿山项目的矿产勘查、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进行加强和提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规范及完善，最大可能的将项目资源潜力转化为可开发资源，提升其内在价值。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提示

1、外部环境的影响

公司投资方向主要是对矿业的股权投资，可能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行业环境、资本市场、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

目前矿业投资公司已有数家目标项目，尚无具体收购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立即积极推进项目的收购。公司的投资项目企业，可能会由于市场的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对投资企业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投资项目可能延期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一般要经历从洽谈到成功入股，勘探，建设生产，再到选择合适机会退出的过程，这个过程要经历较长期间。在这个期间中，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使得投资及经营管理计划推迟、影响退出安排的进度，增加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公司投资项目延期退出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既定投资策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并将不断完善风险投资内控制度，控制项目投资风险。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在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公司有较完善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通过委派专业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专业化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盛屯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5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